附件 1

成人高考考生电子照片图像采集规范及

信息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成人高考报名考生照片图像应使用本人近期(一般为报名前一年以内)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电子图像文件。

2. 考生不可过度修图或美颜，若考生因整容或时间原因，导致当前样貌与身份证照片明显不一致的，应及时到公安机关重新办理身份证，确保照片认证比对通过。

3. 图像应真实表达本人相貌。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。不得对人像特征(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) 进行技术处理。

4. 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
5. 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 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二、拍照要求

1. 背景：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可选用浅蓝色(参考值RGB<100,197,255>)、 白色(参考值RGB<255,255,255>) 或浅灰色(参考值RGB<240,240,240>) 。

2. 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-12-

3. 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(含隐形)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4. 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(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)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
5. 衣着：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三、照明光线

1. 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

2.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(色温5500K-5600K) , 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，角度为左右各45度，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，距离被拍摄人1.5米-2米。

四、电子图像文件

1. 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480像素\*高640像素，分辨率300dpi，24位真彩色。应符合JPEG标准，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60，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20KB至40KB。文件扩展名应为JPG。

2.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； 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素； 脸部宽度 (两脸颊之间) 180像素至300像素。

**-13-**